

第四章

中国各民族身份的认定

中国民族学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参与的一项重大调查研究是民族识别。在这项被称为中国民族学的创举的活动中，又引发了更多的理论思考。

第一节 民族识别的初衷

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确立和执行之后，促进了过去被压迫、被歧视的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意识的发展。除了那些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发展过程较为清晰、自近代以来被公认为少数民族的民族外，过去一些更改、隐匿民族身份的民众

纷纷公开提出或重申了自己的族称。在自报的族称中，出现了许多过去人们没有听说过的民族族称。1954 年普选时，汇总登记的民族名称达到 400 多个，仅云南一个省就有 260 多个民族名称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时，由于对这些民族的情况了解很少，甚至完全不了解，而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地宣传贯彻民族政策、搞好民族关系、加强民族团结，所以对对待族别问题采取了“名从主人”的原则，即完全根据自报。

在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，针对中国当时民族状况不清、族群认同混乱的现实情况，中央及时提出了明确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，进行族别问题研究的任务。早在中央访问团对各地的少数民族进行访问时，就发现一些族群的名称、归属不明确，不利于落实党的民族政策。中央访问团的中南分团在对广西防城一带的偏人进行调查后，根据其历史来源、风俗习惯、语言等方面比较，提出偏人与广西其他地方的壮族相似的结论^①。

当时提出民族识别任务的宗旨是保障各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事业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。由于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民族工作也采用了苏联的模式，各民族平等权利的落实与民族的族别有直接的联系，怎样实现民族区域自治，是否应该为少数民族培养自己的干部；怎样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特殊利益，怎样划定民族自治地方，都与族别的确定有直接关系。必须了解各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，了解中国境内究竟有多少个民族。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，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，但必须弄清楚哪些地方是少

^①参见黄光学：《中国的民族识别》，1版，202页，北京，民族出版社，1995。

